

# 公 告

- 一、為因應金管會修訂「洗錢防制法」第七、八條之規定。
- 二、本公司未受理投資人以現金交付方式辦理基金申購，請投資人逕至金融機構辦理匯款事宜，將申購款採匯款方式匯入本公司基金專戶內，並請投資人特別注意法規變動後之新措施，以免影響交易時效。
- 三、特此公告。

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

敬啟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三日